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龍（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怡龍之保證人）與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待達成發放按金條件後，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買方以現金(a)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一筆按金20,000,000港元；及(b)應賣方之指示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130,000,000港元，而第二筆按金則被視為由賣方（作為貸款人）最終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後者從事目標石油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屬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 (ii) 於完成時，(a) 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本金總額為該數額之本票，或由買方全權選擇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支付；(b) 246,2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及(c) 526,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及
- (iii) 526,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後第五個營業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債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賣方：Greater Finance Limited
- 賣方保證人：李衛軍（「李先生」）（「保證人」）
- 買方：怡龍有限公司
- 買方保證人：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賣方（由李先生單獨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委任李先生或其聯繫人為董事。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總額1,5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待達成下列條件（「發放按金條件」）後（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任何條件），
1. 買方接獲由香港律師（其年資、經驗及其他特質為買方信納）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內容有關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合理預期其可於未決訴訟中就對其提起之申索成功作出抗辯；及
 2. 向買方交付經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規定有關股份押記之表格已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時間內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向買方交付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如需要）股東有關股份押記之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之經核証副本（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兩(2)個月內，買方透過買方或本公司開出支票之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a)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一筆按金20,000,000港元；及(b)根據賣方之指示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130,000,000港元，而第二筆按金則被視為由賣方（作為貸方）最終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貸款，作為後者從事目標石油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屬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 (ii) 於完成時，(a) 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本金總額為該數額之本票，或由買方全權選擇由買方或本公司開出銀行本票或支票之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支付；(b) 246,2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及(c) 526,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及
- (iii) 526,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後第五個營業日（可向前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佔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0%。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參考賣方提供之資源報告（「資源報告」）所載目標油田原油資源儲量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源報告由中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油氣田開發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編製。根據資源報告，目標油田之原油資源儲量約為4,250,000公噸。基於上述原油資源儲量、現時之原油價格，估計評估成本及開發成本（如「有關賣方，保證人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及代價之調整機制（如下文「收購價之調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而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轉換。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至董事認為具前景之目標石油業務。代價之大部分款額將以代價股份及債券之方式支付，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全數收取於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價之調整

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出具之最終估值報告所載並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之合作合約之價值（「合約權益」）不足1,50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買方均同意完成收購事項，則收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收購價} = \text{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合約權益之價值}$$

倘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合約權益之價值超過1,500,000,000港元，則收購價仍為1,50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

- (1) 除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者外，目標集團並無欠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或其他方）其他借款、債務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及
- (2) （除管理賬目所示或事先向買方披露並經買方同意者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擔保。

倘出現任何違反上文第(1)分條或第(2)分條所載保證，且在完成賬目中反映，則收購價須減去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總額之款額。倘根據上述條文調低收購價，則本票之本金額應減去相等於收購價被減去款額；或由買方全權選擇賣方以銀行本票或支票方式向買方償付或償還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之款額。

據賣方表示，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款、債務、負債及擔保。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按金將以收購價按金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按金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相等於收購價之款額。倘收購協議不論因何原因終止，賣方須於最後終止日期起一(1)個月內不計利息償還相當於全部按金之款額予買方。倘賣方未能於規定日期前悉數償還買方上述全部按金款額，則須由到期付款日起至全數還款日期止按相當於當時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相同或基本相若的港元款額所報）加年息二厘(2%)計息。倘賣方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前償還任何部分按金，則買方將有權強制執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買方均同意，發行第二批債券之先決條件為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有關詳情於下文「未決訴訟」一段闡述。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未決訴訟之裁決而被裁定為有責任支付任何款額（「**裁定款額**」），而買方全權酌情選擇繼續發行第二批債券，則買方將有權在所發行之第二批債券中抵銷相當於裁定款額之款額，惟倘裁定款額超過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第二批債券之責任將完全解除及分離。

完成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條件**」）獲履行，並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收到賣方發出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
 - (i) 合作合約具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合作合約訂約方已取得從事目標石油業務之所有必要許可及所有重大許可；
 - (iii)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合約之所有責任；
 - (iv)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關訂立合作合約及履行和行使其於合作合約之責任及權利所產生之中國稅項責任或風險；

及買方認為適當或與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 (b) (如需要)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本票及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事項,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c) (如需要)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買方合理信納,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就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所進行之必需或合適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估值、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f)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被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及/或保證人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者);
- (g)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目標集團欠賣方聯繫人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轉讓予賣方，而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或有關各方就此授予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認可及許可；
- (i) 買方已接獲有關專業採礦或勘探顧問就目標油田之石油儲量出具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 (j) 買方已接獲由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最終估值報告，顯示合約權益之價值不低於1,500,000,000港元；
- (k) 買方信納，原告於未決訴訟中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申索，或於有關相同或類似訟案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針對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申索，已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及
- (l) 聯交所並無表示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被聯交所裁定為「反向收購」。

賣方及保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完成條件（上文第(b)及(i)分條所述之完成條件除外）。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均須促使及承諾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及簽立所有申請、文件及進行其他事宜。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第(a)、(c)、(d)、(e)、(f)、(g)、(h)、(i)、(j)及(k)分條所述之任何完成條件（惟有關條件須可獲豁免），而有關豁免或須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第(i)、(j)及(k)條條件。

未決訴訟之和解或解除並非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如上文先決條件第(k)條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買方信納，原告於未決訴訟中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申索.....已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或中止」。

由於上述之信納可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可取得之佐證法律意見及／或其他證據達成，鑒於訴訟之任何「最後」結果需要相對長時間方會達致，並非罕見之事宜，因此考慮作出靈活處理以避免對完成帶來不必要之延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或中止前，保留不發行第二批債券（儘管完成），仍可對本公司之利益作出最大程度之保障。

倘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而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全面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完成條件（除買方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完成條件外）及買方於收購協議之權利獲履行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未決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未決訴訟之被告之一，有關申索陳述書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根據申索陳述書，未決訴訟之原告指稱（其中包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向另一方披露機密資料，並明知而促使、促致或允許上述之其他方使用該等資料就關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原告之指稱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排除原告之情況下就勘探及開採項目訂立合約，違反對原告之衡平法保密責任及／或受信責任。

原告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原告訂立一項協議，當中載有原告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一塊或以上塔里木區塊而可能訂立的一項生產共享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及條件。原告進一步指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就塔里木區塊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呈交共同標書（「共同標書」），惟僅因政治理由而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拒絕受理。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贈予第三被告（定義見原告之傳訊令狀）（「標的合同」）。第三被告並非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原告指稱共同標書載有原告擁有或實益擁有之機密資料，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向第三被告披露該等機密資料，以在排除原告之情況下取得標的合同，違反對原告之衡平法保密責任及／或受信責任。原告於未決訴訟中要求第三被告確認原告於標的合同之權益。

原告並進一步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另外兩名人士串謀及共同藉促致或促使作出不法作為，以損害及／或欺詐原告之不法手段，不當地及有意損害原告及／或促使原告蒙受損失，並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另外兩名人士作出多項蓄意之作為，令原告受欺詐及／或不法損害。

於本公佈日期，損害賠償仍未評定。根據賣方所提供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之申索陳述書，原告申索以下各項：

- (i) 使用及披露機密資料之限制令；
- (ii) 就上述之不當申謀評定損害賠償；
- (iii) 就違反衡平法保密責任、違反受信責任及／或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評定損害賠償；
- (iv) 查究因違反衡平法保密責任、違反受信責任及／或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而產生或有關而獲得或作出之損害賠償及／或（應原告選擇）溢利賬目；
- (v) 以監誓方式披露與所有前述事宜有關之命令；
- (vi) 支付就所發現應付原告所有款項之命令；
- (vii) 利息；
- (viii) 費用；
- (ix)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方（包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正就未決訴訟之申索理據作出質疑。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向買方作出聲明，表示經尋求法律意見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真誠相信，原告按上文申索陳述書所載就未決訴訟提出之申索並無合理理據，乃惡意、瑣屑及無理纏擾，原告所採取之行動乃濫用法律程序，基於此等理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很大機會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終止未決訴訟。此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徵詢其律師，並正指示律師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合理期望成功抗辯未決訴

訟中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申索出具意見。於考慮法律意見後，賣方、未決訴訟之被告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認為彼等有充份證據證明(i)原告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嘗試就一項石油合同進行之聯合投標未能成功，而其後並未成立合資公司，及(ii)指稱機密之資料根本並非機密及／或並非由原告擁有及／或與未決訴訟所指之標的合同無關；(iii)標的合同完全由第三被告努力及透過投資而取得。

標的合同與合作合約完全毫無關連。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非標的合同之訂約方。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於任何時間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要求就上述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因或就未決訴訟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申索、罰金、罰款、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或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作出全面及有效之彌償。本公司及買方亦已因應未決訴訟而於收購協議中採取防範措施，詳情載於上文「收購價之調整」一節。本公司將於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中載列未決訴訟之其他進展(如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及估計與未決訴訟有關之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股份

收購價246,2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37%；(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37.5%；(i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39.4%；及(iv)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折讓約56.3%。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票

收購價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本票支付。

本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出人： 買方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 自本票發出日期起計24個月

息票： 本票自本票發出日期起計直至付款日期按年息率2厘計息

抵押品： 買方(作為本票之發出人)將不就其於本票之責任提供抵押品

償還：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提前書面通知後，提前償還本票或其有關部分。否則，本票之本金應於其到期時償還，而本票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

收購價1,053,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債券支付。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1,053,760,000港元，包括第一批債券（本金額526,88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526,880,000港元）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額為800,000港元或800,000港元之倍數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第一個營業日

利息： 債券不計息

可轉讓性： 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如擬將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為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8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如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少於800,000港元，則可將債券全部（但並非僅為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但不可轉換債券。

換股股份其後之出售不受限制。

任何於上述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償還之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就此而言轉換日期應視為上述到期日，惟債券於上述到期日之任何自動轉換不得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5%（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作為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水平之百分比）或以上權益（「該情況」）。有關限制或轉換於債券之轉換期間一直適用。

倘出現該情況，而於到期日自動轉換變成僅適用於部分（並非全部）債券，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守則及（如需要）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有權（但並無責任）將原有（或之前延長之）到期日延後（經取得當時未償還債券之持有人同意）至上述規定所載自動轉換須進行之其後日期（新到期日）。

根據賣方及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倘未能取得延長之相關許可／同意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債券其中一項條款為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

初步兌換價：

債券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初步兌換價0.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37%；(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37.5%；(i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39.4%；及(iv)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折讓約56.3%。初步兌換價於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可予調整。

註銷：

緊隨轉換或由本公司購回後，獲轉換或購回之債券應隨即註銷。任何按此註銷之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於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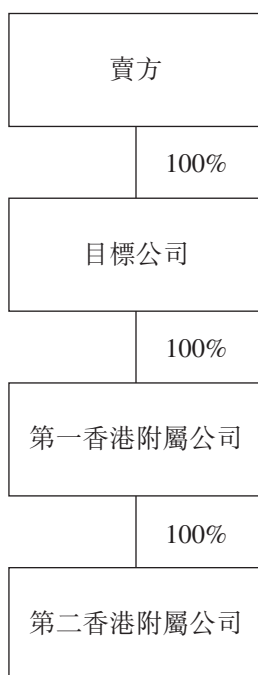
於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將合共發行13,172,000,000股換股股份（即第一批債券6,586,000,000股換股股份及第二批債券6,586,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16%。有關詳情及轉換債券之限制，請參閱下文「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兩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以及於全面行使該兩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65,350,617股股份。

有關賣方、保證人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如下：



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保證人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其他主要資產。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主要資產。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油氣業務。據賣方表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進行下文所載之集團重組前由李先生實益擁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集團重組方式轉讓予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目前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則由賣方全資擁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於中國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油田項目之參與權益，即根據合作合約所指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權利。該等參與權益包括並為享有原油年產量49%之權益（經扣除支付增值稅、專利費、投資收回及營運成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不包括開採天然資源。參與權益僅與中國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有關，並不包括勘探資源，僅限於開採天然資源。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除合作合約有關之投資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據賣方表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由經驗非常豐富之管理人以及當地且於石油業及項目地區具備第一手經驗之技術顧問組成。有關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團隊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國松遼盆地兩井區塊訂立合作合約。根據合作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除非因生產期而延長，否則合作合約之最長年期為合作合約開始執行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合作合約之目標為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經證實具商業價值之石油發現及生產石油，以達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預期之合作目標。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並指派其能幹之專家進行石油營運。於進行石油營運時，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轉讓其技術，並向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提供培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據賣方表示，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成本分別約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作為有關合約區內石油營運之營運商。

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內容有關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於目標油田進行開發及生產時所應用之先進技術及管理經驗。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委任相同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合作合約之營運責任。

合作合約之年期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a. 評估期

將就釐訂有關合約區內儲油層或產油層之經濟效益而進行研究及營運，並將進行有關活動，包括鑽探評估井、側鑽、重新完井、增產及注入井能力試驗以及井組先導性驅替試驗及評估有關合約區內儲油層或產油層之地質及油藏工程。

評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連續持續六個曆月，可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批准延長。於評估期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須完成編製有關合約區首個油田之有關開發計劃，並提交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委任之代表組成之共同管理委員會，完成編製整體開發計劃之費用為預期最低評估開支100萬美元，並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報告評估期內所進行之石油營運情況。

根據合作合約，於評估期到期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有以下之選擇：

- (i) 進入下一階段，前提為已編製整體開發計劃並已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
- (ii) 申請延長評估期；或
- (iii) 終止合約。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承擔評估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據賣方表示，評估營運估計所需成本約為10,00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參考共同管理委員會各專家及會計師之意見後在共同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接納及批准。

於評估期末，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合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招致之合約前成本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招致之評估成本將被視為其各自之損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償付該等損失。

b. 開發期

開發計劃將於評估期結束前提交以供批准。開發期將於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作出批准之日起至開發計劃所載開發營運全部完成之日止。合作合約並無指定開發期之年期，惟現時估計開發期之主要階段將持續約兩至三年。

於開發期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根據已批准計劃自批准有關合約區內有關油田日期起為實現有關油田之石油生產進行以下作業，包括設計、建造、安裝、鑽井及有關研究工作，以及於合作合約開始進行商業生產之日前進行之有關生產營運活動。所有開發成本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全數承擔。據賣方表示，估計開發成本約為20,000,000美元。經共同管理委員會於會上討論，開發期內擬定工程之預算費用20,000,000美元之明細如下：

- i. 基建建設，包括鑽探30個新井，約12,680,000美元；
- ii. 維修三個舊井，約420,000美元；
- iii. 購買設備，約90,000美元；
- iv. 研究與開發，約140,000美元；
- v. 經營開支，約1,570,000美元；
- vi. 管理費用及薪酬，約4,600,000美元；
- vii. 應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費用，約500,000美元。

上述數字乃假設呈交予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之整體開發計劃之文件將於開發期獲批准及依循。

c. 生產期

生產期將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日期（即完成開發營運及有關油田生產之原油累計總量達到四萬公噸之日）起，為期二十年，可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批准延長。於生產期內，將就於有關合約區任何有關油田之生產石油進行與生產有關之營運及一切活動，如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提取及廢棄等。

原油年產量經扣除支付增值稅、專利費、營運成本、投資收回及額外開發項目成本後，將按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佔51%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則佔49%。

於本公佈日期，據賣方表示及就本公司所知，合作合約之目標油田仍處於評估期。整體開發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後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後獲共同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前後呈交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並獲得批准。據理解，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已於其批准整體開發計劃後即時向中國國務院所授權之有關部門或單位呈交整體開發計劃，但仍未取得中國國務院所授權之部門或單位之最終批准，因此，該項目仍未能進入開發期。據賣方向中國國務院所授權之有關部門或單位查詢有關取得整體開發計劃批准之預期時間後表示，上述部門或單位並無有關批准整體開發計劃之固定時間表。然而，根據上述查詢，賣方理解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批准整體開發計劃之未完事項，而目前所耗時間屬一般行政程序。

王東海先生、陳國榮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均為對中國之油氣相關項目具有相關經驗之董事，而張振明先生目前為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分會會長，並於中國石油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以及從事能源研究達十多年之久，根據彼等對已向上述部門或單位呈交之相關文件之審閱及其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獲悉彼等之意見與上文所述意見一致（即概無有關批准整體開發計劃之未完事項，而目前所耗時間屬一般行政程序）。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各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592 | 1,190,285 | 263,686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5,592 | 1,196,995 | 263,98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578,360美元。

於完成（倘能夠完成）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與外國企業合作，在中國國務院批准之地區（包括中國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油田），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以與外國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根據合作合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有責任協助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盡快及有效進行石油營運，包括獲取各項行政批文或許可。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7）之股東之一。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擁有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86.42%之國有股。

該區之所有石油資源、內部水源、內海，以及中國及於中國國家司法權區範圍內之大陸架均由中國擁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負責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之業務事宜，且進行磋商、訂立及落實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之合同，並與外資企業合作在國務院批准進行陸地石油資源開採工作之地區上，取得獨家石油勘探權、開發權及生產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已進行勘探工作，並於相關合同範圍內取得商業發現。

為使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進行石油業務，根據合作合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亦有責任協助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其要求以(i)安排於中國銀行開立賬戶；(ii)安排兌換外幣；(iii)安排營運辦公室、配套設施及設備；(iv)安排僱員之簽證；(v)協助取得地方及中央政府之一切所需營運牌照及許可證，並進行一切所需註冊；(vi)簽立及安排進行石油業務之一切所需租賃；(vii)取得向海外發放一切所需文件、資料及樣本之批准；及(viii)安排及協助取得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及取得所需之營運許可證或牌照之一切其他所需文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買賣多種類型之地毯，以及(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目標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及作為代價之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溢利。據本公司表示，執行董事王東海先生及陳國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對中國之油氣相關項目具有相關經驗。有關上述董事之相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時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為0.012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股份之兌換價0.08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溢價約567%。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錄得虧損之事實，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認為，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作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之定價基準更為合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鑒於上文所述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溢價之幅度巨大並為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之結果，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收市價折讓約37%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出售其現有業務。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僅供說明）假設(i)配發代價股份；及(ii)悉數轉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 |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 |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 |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悉數轉換 第一批債券 (附註2) | |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 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附註2) | | 基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緊接賣方擁有 本公司29.5%權益前 轉換債券 | |
|------|----------------------|-------------|-----------------------|-------------|-------------------------------------|-------------|--|-------------|--|-------------|
|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 百分比) |
| 公眾股東 | 7,357,500,000 | 100 | 7,357,500,000 | 70.50 | 7,357,500,000 | 43.22 | 7,357,500,000 | 31.17 | 7,357,500,000 | 70.50 |
| 賣方 | - | - | 3,078,000,000 | 29.50 | 9,664,000,000 | 56.78 | 16,250,000,000 | 68.83 | 3,078,670,212 | 29.50 |
| 總計 | <u>7,357,500,000</u> | <u>100</u> | <u>10,435,500,000</u> | <u>100</u> | <u>17,021,500,000</u> | <u>100</u> | <u>23,607,500,000</u> | <u>100</u> | <u>10,436,170,212</u> | <u>100</u> |

附註：

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
2. 所示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文據之條款，倘轉換債券將致使債券持有人之股權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5%，則債券之自動轉換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有權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轉換債券之到期日延後，以使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不超過29.5%。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如下：

天然資源市場具週期性質及其價格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重大比例收益乃來自天然資源業務，故本公司部分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取決於全球天然資源之供求狀況。供求波動乃受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與政治環境，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重工業及電力行業等對天然資源有重大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及擴張率。

無法保證全球對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全球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儘管近年來，石油市場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但無法保證石油市場價格將持續上升或將維持現時水平。倘石油市場價格下跌，目標油田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受廣泛之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規限。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及法規。如未能遵守油田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本公司蒙受不利影響。

對合作合約之依賴

儘管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合約擁有營運目標油田之參與權益，但目標油田之成功及／或平穩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合作合約各訂約方之間之合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作合約，如長時間擱置石油營運。

未決訴訟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未決訴訟之被告之一，簡要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作出聲明，表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很大機會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終止未決訴訟。然而，無法保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不會於未決訴訟中敗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承諾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或有關未決訴訟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責任，向上述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作出若干彌償。然而，無法保證賣方及／或保證人具有財務或其他能力履行此等彌償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評估建議收購事項及評估與未決訴訟有關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合約權益之價值之獨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刊發本公佈並無以任何方式暗示收購事項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由本公司、買方、賣方、保證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
| 「收購價」或「代價」 | 指 | 1,50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或其任何數目之債券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合作合約之訂約方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3,078,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價 |
| 「換股股份」 | 指 |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17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 「合作合約」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目標油田經營目標石油業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約 |

| | | |
|------------|---|--|
| 「按金」 | 指 |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統稱，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視文義而定）第一筆按金或第二筆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 | 指 | 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Kamex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與其行動一致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文據」 | 指 |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債券之文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資本化」 | 指 | 就股東貸款全部資本化而以向賣方發行目標公司之股份之方式資本化，以於緊隨有關資本化後再無任何股東貸款 |

| | | |
|-----------|---|---|
| 「最後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管理賬目」 | 指 |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目標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自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如為較後日期）起）至管理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收益表 |
| 「管理賬目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未決訴訟」 | 指 | Sican Petroleum PLC（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包括其他有關方）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之訴訟（編號：2009年第978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收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票」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發出年息二厘於發出本票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本票，為收購價之一部分 |
| 「買方」或「怡龍」 | 指 | 怡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保證」 | 指 | 買方及／或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 |

| | | |
|------------|---|--|
|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 指 |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押記」 | 指 |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買方（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將予訂立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保證償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而創設並以買方為受益人涉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 |
| 「股東貸款」 | 指 |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免息貸款，就收購協議而言，包括相等於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之第二筆按金之款項，而目標公司則將相同款額轉貸予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再將相同款額轉貸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
| 「目標公司」 | 指 | 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 |
| 「目標油田」 | 指 | 合作合約所界定之合約區，總覆蓋面積為77.2平方千米，目標儲層為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底部以上部分 |
| 「目標石油業務」 | 指 | 目標油田之發展營運及生產營運（定義均見合作合約） |
| 「第一批債券」 | 指 | 根據文據將以記名形式設立（為支付部分收購價）及目前未償還（定義見文據）之526,88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視文義而定）其任何數目之債券 |
| 「第二批債券」 | 指 | 根據文據將以記名形式設立（為支付部分收購價）及目前未償還（定義見文據）之526,880,000港元於發行第一批債券日期第五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視文義而定）其任何數目之債券 |
| 「第一筆按金」 | 指 | 20,000,000港元，須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
| 「第二筆按金」 | 指 | 130,000,000港元，須應賣方之指示支付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 |
| 「賣方」 | 指 | Greater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 |

| | | |
|--------|---|----------------------------|
| 「賣方保證」 | 指 | 賣方及／或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
| 「保證」 | 指 | 賣方保證或(視情況而定)買方保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及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